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壹、法令依據：

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貳、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

一、職場暴力：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二、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三、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參、範圍：

為本公司員工，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肆、權責單位

一、員工：

1. 配合本計畫參與及執行。
2. 員工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時，得填具「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反應。

二、單位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參與及執行。
2. 協助本計畫危害風險辨識評估。
3. 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保護措施規劃與配置。
4. 提供所屬員工必要保護措施。

三、安全衛生管理室：

1. 規劃、推動及執行職場暴力預防計畫。

2. 危害辨識及評估高風險族群，並提供改善建議。
3. 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4. 建構禁止職場暴力之規範並公開宣示。

伍、計畫內容

- 一、建構行為規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附件一)。
- 二、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附件二)。
(指定人員或單位主管填寫)
- 三、通報或申訴，依下列處理程序執行：
 - (一)員工於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暴力行為時，應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三之通報內容)，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申訴。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接獲工作者通報或申訴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通報單位接獲工作者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後，應依其危害內容指派適當權責單位委由專人調查或處理。

(三)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

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

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

陸、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3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

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

情況，應儘速通報或申訴。

柒、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准後實施。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

一、本公司決不容許管理階層主管、員工之間、陌生人或承攬商有職場霸凌之行為。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三、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外部：應立即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室、內部：應立即通知管理部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四、本公司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公司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單位內部：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部

外部：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室

申訴專線電話：07-5315701轉676、681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附件三

通報內容(由通報人員填寫)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肢體暴力 語言暴力

心理暴力 性騷擾

其他：

通報人：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造成傷害：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受害者 加害者 其他

2. 傷害程度：

目擊者：無 有（請填姓名）

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受害者安置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加害者懲處情形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其他

處理者：

審核者：

審核時間：